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

096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松山區○○公園旁之本市第 5 期松山及信義區分管網工程（105 年預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3 日派員檢查，發現：（一）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井）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

定。（二）訴願人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未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等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2 規定。勞檢處爰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5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5321254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

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096200 號裁處書，就上開違規行為分別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裁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9 條之 2 規定：「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一、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四、現場監視人員姓名。五、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	---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新臺幣：元）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當日檢查位置依污水工程屬性為同一路證範圍，訴願人有準備相關防護設備及公告牌，惟當時現場人員尚在辦理施工前準備，尚未完成工作現場相關防護佈設及公告周知，稽查人員至現場檢查時告知違規事項後，訴願人當場立即改善，並已告知稽查人員，事後並將缺失改善照片寄送勞檢處備查，原處分機關所稱與事實不符，請撤銷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11 月 3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現場採證照片及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有準備相關防護設備及公告牌，惟當時現場人員尚在辦理施工前準備，尚未完成工作現場相關防護佈設及公告周知云云。按雇主對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及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等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營造安
- 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2 等規定自明。查依卷附
- 勞檢處 105 年 11 月 3 日採證照片所示，當天勞工於工作井所連通之管道進行施工作業，訴願人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未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等注意事項，其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
- 及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裁處 6 萬元（3 萬元+3 萬元=6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